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河北宣工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河北宣工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俊安发展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栋章、杨志军、李耿立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